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及二B分別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的一部分，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及二B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供說明上市對截至2022年9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上市已於2022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截至2022年9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歸屬於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本集團	估計上市費用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港元 (附註5)		
按872,698,966股股份計算 (附註3)		12,308,506	(66,393)	12,242,113	14.03	28.06	15.59	31.19

附註：

- (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本集團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以截至2022年9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人民幣12,308,896,000元為基礎，並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無形資產淨值人民幣390,000元作出調整。
- (2)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預期將產生合共約人民幣66.4百萬元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向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872,698,966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並假設上市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且不計及為股份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激勵行權或歸屬而發行及預留作未來發行的17,454,538股A類普通股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股份為基礎。
- (5) 就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結餘已按人民幣1.0000元兌1.1116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看準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看準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其股份擬上市(「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中第IIA-1至IIA-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上市文件第IIA-1至IIA-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上市對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上市於2022年9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上市文件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上市於2022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12月16日